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6,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5%，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10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6,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3,5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83,500,000港元將於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6,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即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5%，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

已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05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2港元折讓約1.96%；及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01港元折讓約1%。

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乃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計算。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力促使該等條件獲達成，尤其是會就達成該等條件應對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提供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項。

若該等條件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及當中一切責任將會失效並終止。

不可抗力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授權

配售無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6,902,8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股份已根據此項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故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6,902,80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動用上述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06,902,800股股份約99.16%。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玩具。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多項潛在投資項目。然而，尚未就任何該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之投資項目達成任何協議。根據與有關對手方進行之初步討論，本公司於各個該等項目顯然需要投入巨額投資，對手方期望於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於適當時候）前，本公司能證明擁有足夠資金撥付予該等投資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倘就有關該等投資項目或其他投資項目之討論取得成果，就此目的而籌集資金乃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股份現行市價之輕微折讓價主要就上文所討論之未來投資項目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10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6,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3,5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83,500,000港元將於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以每股0.4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9,084,000股新股份	約42,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有條件配售及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完成。	約245,400,000港元	建設新廠房、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約30,000,000港元將預留作償還到期之貸款；2) 約120,000,000港元已預留作將予實行之產能擴充計劃（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之資金；及3) 約45,4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正美有限公司	615,791,472	56.64	615,791,472	51.6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6,000,000	8.88
其他公眾股東	<u>471,354,101</u>	<u>43.36</u>	<u>471,354,101</u>	<u>39.51</u>
總計	<u>1,087,145,573</u>	<u>100.00</u>	<u>1,193,145,573</u>	<u>100.00</u>

附註：正美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106,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